

国际文旅中心广场安保安保洁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751320253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漕河泾街道 乙方：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康健路 65 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电话：18964494317

电话：13817883722

联系人：马越

联系人：张静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87760** 元整，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元，服务人数 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

3. 管理程序

3.1 乙方人员在人事关系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但在合同期内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应统一穿着制服和佩戴标记。

3.3 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项目由双方协商后实行。

3.4 乙方支付配备综合管理人员工资等福利待遇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3.5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工伤或患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权利义务

4.1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问题，经甲方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甲方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4.2 如发现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给予一定处罚：

- (1) 管理区域内一次性问题超过 5 个；
- (2) 发生市民巡访团投诉；
- (3) 上级检查有缺陷；
- (4) 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甲方形象。

4.3 如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受到甲方主要领导以上表扬或受媒体表扬，甲方将根据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奖励。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人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

4.5 因乙方派驻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由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8.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5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